		公	璀	ŧ	人	員	貝	<b>才</b>	產		申	<b></b>	<b>报</b>	表		
申報人姓名		万尔	石宛珠		服務		1. 國	1. 國民大會					職:	稱一	1. 國大	代表
T 4K/\	X	1170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АК-ЛЛ	179 <u>2</u> 1973	2.	2.					नाम,		2.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j	紀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夫				王明	哲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<b></b>   範围	图(持	分) ——	所有	權人
無													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(尺)	權利	问範圍	目(持	分)	所有	權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粦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i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\$	虎	碼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•	製	造	廄	名	稱	國	籍材	票 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l.	款(總 新臺州	金額	:		7, 98	0, 000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3	效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
優惠儲	蓄存款	<b>大</b>			台灣	銀行					石刻	记珠			2, 38	30, 000
綜合存	款				華南	銀行	台中国	·權分	行)		石夠	记珠			2, 70	00, 000
														_		

華南銀行(台中民族分行)

石宛珠

綜合存款

2, 900, 000

9	41	幣及	甘	仙	敝	Zil	左	卦
L.	71	10 /2		TU	m	/J'I	41	ᅑ

種	類		幣	別	存		ż	女		機		構	) P		名	金	-			割	
1五	7.)	`		W1	11,			~	1724			.на			7.1	折	折合新臺幣價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: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約	總價	額	•					元)								
幣	別	) À	斤	1	有	,		金					4	顏	折台	子 新	臺	幣	價	客	
無													_								
(七)有 <sub>(</sub> 1.)	價證 <i>券</i> 投票(:	(股侧	票、額:	票券	、债	券及	其化	也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
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額	縺	1			客	
無		-																			
2	票券(	總價	額:	_					元)												
<del></del>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<b>東面</b>	化	類額	絁				着	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1	責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7. E	票 面	们	貫額	縺	1			著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言	登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<b>東面</b>	付	額	縺				着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<b>他財產</b>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: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*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	金額	:					元)	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-			\$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額	:					元)	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:			\$	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石宛珠 申報日期: 83年12月7日